

网络伦理与 法制建设

刘春元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网络伦理与法制建设

WANGLUO LUNLI YU FAZHI JIANSHE

刘春元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伦理与法制建设/刘春元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207 - 07400 - 3

I. 网... II. 刘... III. ①计算机网络—伦理学②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B82 - 057
D922. 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7905 号

责任编辑:魏杰恒 姚虹云

装帧设计:王 革 兰洪雷

网络伦理与法制建设

刘春元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rmsyhy2006@126.com
印 刷 哈尔滨商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 印张 20.5
字 数 69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7400 - 3/B · 271

定价:5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导 言

国际互联网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全球各个领域拓展,深深地融入到人类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网络将计算机与通讯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构筑了一个新型的生存空间——数字化空间,人们也有了一个新的生存状态——数字化生存。走向数字化生存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且孕育着、蕴涵着复杂的伦理问题。这些网络伦理问题表现在哪些方面呢?问题产生的根源又是什么?我们该如何应对,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呢?

“网络伦理”在概念上最易于与“计算机伦理”混为一谈。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网络伦理”是计算机联网以后产生的与网络运行相关的一些伦理问题。美国达特默斯(Dartmouth)学院的詹姆斯·摩尔(James Moor)在其著名的论文《什么是计算机伦理?》(1985)中,将计算机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二战”以后的40年,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与成熟阶段;第二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是计算机技术向其他领域的渗透阶段。詹姆斯·摩尔所说的前一个阶段类似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计算机发展阶段,詹姆斯·摩尔所说的后一个阶段则倾向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网络发展阶段,网络伦理问题主要就产生在后一个阶段。但在实际运用中,由于这两个阶段过渡的渐进性,很难确切地划分出一个明确的界限,因此,在研究中,“网络伦理”与“计算机伦理”两个概念很多时候是经常混同使用的。

在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的计算机伦理研究中,人们还很少去考虑计算机伦理的学科属性。直到70年代,美国俄亥俄州鲍灵格林州(Bowling Green State)大学(原维吉尼亚的弗吉尼亚州大学)的媒体伦理课教师沃尔特·麦纳(Walter Maner)在其教学中频频碰到类似的问题,对其进行科学界定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麦纳在他的教案中,将这种新的计算机伦理现象定义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认为它们是“被计算机技术所扩大、改变或新生”的道德问题。并指出,在这类伦理问题中,一部分是原有的伦理问题因计算机技术的使用变得更为严重,另一部分是由计算机技术导致的完全新型的伦理问题。之后,美国瑞塞利亚理工学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的德博拉·约翰逊(Deborah Johnson)在1985年出版了第一部计算机伦理方面的教科书《计算机伦理》,在该书中,他对“计算机伦理”的解释是:“对伦理问题与伦理选择提出一些新的标准,加剧了一些旧的伦理问题,迫使我们在未知的领域使用一些普通的伦理原则”;与沃尔特·麦纳不同的是,约翰逊不认为计算机制造完全新型的伦理问题,计算机只是使原有的伦理问题有所改变,或扩大、或扭曲而已。

1985年,詹姆斯·摩尔在他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一文中对“计算机伦理”的理解有了进一步的深入。他从更加广阔的背景来理解“计算机伦理”,认为,“计算机伦理”并不依赖于单个的哲学理论,而是综合多种伦理学方法。他提出计算机伦理的内容应该包括:指明计算机产生的政策真空;澄清概念上的模糊性;制定计算机技术应用的政策;为这些政策进行正当性辩护等等。詹姆斯·摩尔对计算机伦理的研究对象与研究目的的理解成为当时影响最大并最为流行的观点。

在我国,由于计算机技术起步较晚,相关研究也多从借鉴西方开始,所以人们对“网络伦理”内涵的思考也较晚。直到20世纪90年代晚期才有相关论文与专著问世。1998年,严耕、陆俊、孙伟平在其网络伦理研究专著《网络伦理》一书中,界定“网络伦理”为“人们通过电子信息网络进行社会交往时而表现出来的道德关系”。并将其研究对象划分为三个类型:在网络使用和运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网络与社会其他现象相关联而出现的交叉问题;由网络道德而引起的深层次的理论问题。

最早对网络伦理问题的关注,可以溯源到20世纪40年代早期的“二战”时期。当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罗伯特·维纳(Norbert Wiener)出于军事目的,领头研制一种具有智能功能的防空炮弹。在这一新技术的启示下,工作组开拓了一个新的学科领域——控制论,罗伯特·维纳在1948年出版了他的《控制论》专著,在这本书中,他已经预感到了计算机智能功能将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社会影响与伦

理问题。1951年,他进一步发表了他的计算机伦理专著——《人工智能的使用》(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该书使他成为当之无愧的计算机伦理研究的奠基人。全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人类生活目的的说明;四个公平原则;应用伦理的有效方法;计算机伦理的基本问题;主要计算机伦理的案例。维纳在书中清楚地阐明了他的观点,他认为计算机技术将会导致社会的重组,他称之为“第二次工业革命”,其结果将会从不同角度在数十年内迅速改变现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工人将会改变工作环境、政府将要出台新的法律规范、产业将要制定新的政策与惯例、行业组织将要制定新的行为规范、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将要研究新的社会现象与心理现象、哲学家将要重新思考与重新定义原有的社会学与伦理学概念,等等,对计算机伦理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的探讨。

虽然早在20世纪40年代,罗伯特·维纳就以他敏锐的学术感觉对这一尚未开发的研究领域给予了关注,然而,罗伯特·维纳的感觉太超前于时代,并没有引起学者们的回应,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这一新领域的研究潜力。直到沉寂了十几年以后,20世纪60年代中期,网络伦理与网络犯罪问题频频发生,计算机技术使用带来的社会问题与伦理问题开始明朗化。这时,美国加州SRI国际组织的多恩·帕克(Donn Parke)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于1968年在ACM(美国计算机协会)的《传播学》杂志上发表了学术论文《信息处理中的伦理规则》。ACM采纳了他在文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定他牵头为ACM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计算机职业行为规范,这一规范在1973年开始推广执行,并在80年代、90年代相继进行了修改。

自60年代计算机带来的诸多问题频频出现开始,网络黑客、网络隐私、计算机病毒等问题越来越严重地干扰了现实社会生活,这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以及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政府被要求针对网络隐私侵害进行隐私立法,因此,70年代中期,在美国与欧洲先后都颁布了新的隐私法与计算机犯罪法。而且,计算机职业组织开始采纳一些行为规范对计算机行业成员的行为进行约束。60年代晚期,麻省理工学院的计算机专家约瑟夫·韦泽巴姆(Joseph Weizenbaum)进行被称作ELIZA的计算机项目研究,该项目通过信息储存技术让计算机直接代替精神病专家给病人治病,其显著的效果引起了极大的震惊。约瑟夫·韦泽巴姆于是进一步开发人类的“信息处理模式”,并于1976年发表他的学术著作《计算机能力与人类理性》,该书被认为是计算机伦理的经典之作,其成果启发了诸多相关思想以及计算机伦理的研究。

70年代中期,美国俄亥俄州鲍灵格林州大学的媒体伦理课的教师沃尔特·麦纳在学校率先开出了计算机伦理课程,并努力推广该课程的教学,不断完善该课程的内容。1978年,他自行散发自编的教学讲义——《计算机伦理初探》(Starter Kit in Computer Ethics),其中包括计算机伦理课程的教学要点与教学方法的建议。主要内容包括:隐私与机密、计算机犯罪、计算机决策、技术的依赖、职业道德规范等。由于沃尔特·麦纳的努力,美国的许多大学开始开设了计算机伦理课程。

80年代计算机带来的社会问题已经呈现出较为严重的趋势。在学术界,踊跃的研究产生了具有标志性的事件。1985年美国《元哲学》(Metaphilosophy)杂志出版了“计算机与伦理”专刊,这使该期杂志成为该杂志发行史上发行量最大的一期。而且,1985年《元哲学》杂志发表了后来被称作计算机伦理的经典之作的著名论文——美国达特默斯(Dartmouth)学院詹姆斯·摩尔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同年,英国瑞塞利亚理工学院的德博拉·约翰逊出版了第一部计算机伦理方面的教科书——《计算机伦理》。这三件事成为网络伦理研究走向繁荣的重要里程碑。同时,也有一些其他专业如心理学与社会学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问世,如1987年,朱迪思·派罗尔(Judith Perrolle)出版了《计算机与社会变化:信息,知识产权和权利》,该书用社会学研究方法研究了计算机与人类价值问题。

90年代,唐纳德·古特拜恩(Donald Gotterbarn)极力倡导要将计算机伦理理解为职业伦理,因为它首先关注的是实践标准与计算机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他与人合作出台了第三版ACM计算机职业行为规范,并为软件工程师制定了许可标准。

1992年,巴拿姆(Bynum)和梅恩(Mane)组织了世界上第一次关于计算机伦理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该会召集了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参加,如哲学家、计算机专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律师、记者、政府官员、商界领袖等进行学术交流,并产生了一系列的相关理论专论、电视节目与教学思想,这将计

算机伦理的研究又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

之后,新的计算机伦理课程、不同的研究中心、相关的杂志、论文、教材等纷纷涌现。不同行业的学者都先后加入到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之中,产生了许多著名的学者,如唐纳德·古特拜恩(Donal Gottenbarn)、基思·米勒(Keith Miller)、西蒙·罗格森(Simon Rogerson)、黛安·娜马丁(Dianne Martin)等,成立了许多新的伦理组织,如CPSR(Compute Professional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EFF(the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ACM-SIGCAS等等。其发展从美国遍及世界各地,其中更为突出的是欧洲和澳大利亚。

90年代中期以后,计算机伦理学的发展进入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英国迪·蒙特福特(De Montfort)大学的西蒙·罗格森说:90年代中期预示着第二代计算机伦理学的开始。这一时期在对计算机的基本概念进行详细描述的同时,研究了对计算机实践行为进行指导的框架,因此减少了信息技术运作中无法预料的后果发生的可能性。

整体而言,在西方国家的网络伦理问题研究中,除了一些基本的理论探讨,如网络伦理的哲学基础、学科归属、理论支撑等外,对网络道德具体问题的研究涉及较多的主要有:网络隐私、网络知识产权、电子监视、网络安全、网络从业人员的责任与规范、黑客伦理、全球伦理、电子商务伦理、有害信息的审查,等等。也有对一些交叉性问题的研究,如网络社会结构、网络文化冲突、网络教育方式、网络政治民主等。这些研究话题中,较为集中的都是与现实问题最息息相关的问题,如网络隐私权、网络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中的行为规范等问题。对隐私权的关注是西方社会的传统特色,而网络对隐私的侵犯,必然引发更为突出的社会矛盾。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际上是对自身经济利益的保护,因为网络的核心技术都是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电子商务在西方国家已经进入较为普遍的使用阶段,它直接与国家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因而也获得了更多的关注。总之,网络伦理研究在西方发达国家起步早,速度快,成果卓著。研究深入到网络道德的方方面面,从抽象的理论建构,到具体的网络行为分析,并及时地将理论研究付诸实践,制定相关的行为规范,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对现实网络行为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

在我国,研究较多的网络伦理问题主要有:有害信息、数字鸿沟、网络侵权、网络沉溺、信息诈骗,等等。与西方国家更多地关注各种权利的保护相比,我国学者对数字鸿沟问题倾注了更多的关注,而且对数字鸿沟研究的论文大多发表在2000年以后,这时正值我国加入WTO之际,这种忧虑自然就更加迫切。对网络隐私问题的研究我国学者明显热度不够,这与现实社会隐私保护较为薄弱的传统相关。

应当看到,信息网络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对社会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政治等方面的发展起到前所未有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它也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针对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现状,本书的研究主要利用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理论知识,按照两条前启后继的思想脉络,一条是网络伦理中存在的危机,另一条是针对网络伦理危机,对网络伦理的建构,本文首先回顾了网络产生、发展的历史及网络伦理研究的现状,在肯定网络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促进作用的前提下,运用伦理的观点、系统的观点对网络伦理危机出现的根源、各种网络伦理失范行为、表象及其与网络性质、现实伦理产生的悖论进行了阐述,具体地对网络伦理危机中网络隐私危机、网络对人的异化及其负面影响、网络人际关系危机、网恋的危险性、网络知识产权危机、电子商务中的伦理道德问题、网络媒体信息安全危机、网络犯罪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创新地对网络中存在的种种失范行为归纳概括为网络伦理危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新型的网络伦理道德及为了建立网络伦理道德需要进行的相关网络法制建设和网络伦理管理,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尤其要重视加强青少年的网络道德教育,充分发挥“慎独”精神在网络行为中的作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网络伦理危机

第一章 网络社会与网络伦理危机	3
第一节 网络的兴起与网络社会的形成	3
第二节 网络社会的双重影响	5
第三节 网络社会与网络伦理的特点	7
第四节 网络伦理危机之根源	10
第二章 网络隐私危机	15
第一节 网络隐私权概述	15
第二节 侵犯网络隐私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及保护的必要性	18
第三节 网络隐私权与信息时代特性的悖论	21
第三章 网络异化及其负面影响	23
第一节 异化的基本内涵及特征	23
第二节 网络异化的负面影响	25
第四章 网络人际关系危机	29
第一节 网络人际关系的理性确认	29
第二节 网络交往行为的合理性分析	33
第三节 网络人际关系的伦理矛盾分析	39
第四节 网络人际关系中伦理失范的理性批判	43
第五章 网恋的危险性	45
第一节 网恋析义	45
第二节 网恋伦理问题及成因	51
第三节 网恋伦理规范问题	59
第六章 网络知识产权危机	63
第一节 网络知识产权的含义与特征	63
第二节 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	64
第三节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原因	65
第七章 电子商务中的伦理问题	67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伦理内涵	67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伦理陷阱	71
第三节 网络信任危机与电子商务的伦理文化环境	73
第八章 网络媒体信息安全危机	77
第一节 网络媒体信息安全概述	77

第二节	网络媒体存在的安全隐患	80
第三节	网络媒体信息安全隐患原因分析	87
第九章	网络犯罪	92
第一节	网络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92
第二节	网络犯罪产生的原因及特点	95
第三节	网络犯罪的方法和技术防范与预防	99

第二部分 网络道德建设与管理

第十章	建立新型的网络伦理道德	107
第一节	网络伦理规范确立的意义	107
第二节	网络道德规范确立的依据	108
第三节	构建网络普遍伦理的总体原则	117
第四节	网络伦理的道德规范	119
第十一章	网络管理	122
第一节	新世纪网络管理存在的问题	122
第二节	新世纪网络管理的依据	124
第三节	网络管理的机构	127
第四节	新世纪网络管理的基本形式	130
第十二章	网络道德教育	135
第一节	网络道德教育的内涵与特点	135
第二节	加强网络道德教育的现实意义	142
第三节	网络道德行为的基本原则	146
第四节	网络道德教育的实践方略	152
第十三章	青少年网络道德教育	157
第一节	青少年网络道德教育存在的问题及教育方面的原因分析	157
第二节	加强青少年网络道德教育的紧迫性	163
第三节	青少年网络道德教育的对策	167
第十四章	“慎独”精神与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	175
第一节	“慎独”精神与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内在联系	175
第二节	运用“慎独”精神进行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现实意义	185
第三节	运用“慎独”精神进行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188

第三部分 网络法制建设

第十五章	加强信息网络法治化建设	199
第一节	我国信息网络法治化的必要性	199
第二节	国外信息网络立法概览与启示	201
第三节	实现信息网络法治化的对策	206

第十六章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08
第一节	网络隐私权保护制度模式	208
第二节	我国保护网络隐私权的立法现状及立法建议	211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	217
第一节	网络环境引发的知识产权矛盾冲突	217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矛盾冲突的解决对策	224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矛盾冲突的解决对策	230
第十八章	电子商务立法若干问题研究	240
第一节	电子商务立法的必要性	240
第二节	国际和不同国家电子商务立法简介	243
第三节	我国电子商务法的构建和体系形式	246
第十九章	信息安全法制建设	253
第一节	信息安全与信息安全立法概述	253
第二节	中外信息安全法制建设比较分析	257
第三节	我国信息安全法制建设的完善	266
第二十章	虚拟财产立法定位与保护措施	270
第一节	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	270
第二节	虚拟财产立法意旨	271
第三节	虚拟财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	273
第四节	虚拟财产权的立法与司法运作建议	278
第五节	虚拟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282
第二十一章	网络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285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285
第二节	我国当前法律法规对网络环境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适用	289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中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分析	292
第二十二章	域名与商标冲突的法律规制	303
第一节	域名与商标冲突的一般问题考察	303
第二节	国外域名与商标冲突的法律规制	309
第三节	中国域名与商标冲突的法律规制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22
后记		326

第一部分 网络伦理危机

第一章 网络社会与网络伦理危机

现代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借助计算机智能化和信息传播与交换的快速、便捷及时空压缩等优势,对社会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政治方面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国际互联网的崛起和迅速普及,产生了一种新的全球性的社会组织形式——“网络社会”,它对传统的社会道德观念、伦理体系提出了挑战,使人们面临着技术上的“可能”与伦理上的“应该”的严峻挑战,并带来了许多政治、法律、伦理道德问题。

第一节 网络的兴起与网络社会的形成

网络(Network),指由电子计算机、远程通讯等技术联结世界各国、部门及个人的高速信息交互系统,作为现代科技革命的杰出代表,网络改变着人的生活,“它向人们展示了全球联网的广阔前景,将每个人互相连接起来,将所有计算机设备联结起来,提供了对任何一种可能想象得到的信息的前所未有的、无可比拟的访问能力。”^①自美国政府1993年9月正式启动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即信息高速公路(网络的比喻式描述)以来,世界各国政府都相继提出了自己的信息高速公路计划,试图在电子信息网络技术这一前景壮观的领域取得优势。

一、网络的兴起

世界著名的未来学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尼葛洛庞帝(Negroponte),在其《数字化生存》一书中这样描述我们所处的时代:“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②。我们可以把这种“计算”解读为广义的数字化信息处理,即与人类的“生存”联系起来的中介,这就是网络。

所谓计算机网络,就是为了实现远程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共享,将独立的计算机互联而形成的一种计算机系统的集合体。其基本组成包括:计算机、网络线路等硬件部分和为硬件部分而配置网络操作系统、传输介质等相应的软件部分。根据信息传输、处理和共享的范围,我们通常将计算机网络分为局域网(LAN, Local Area Network)、城域网(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广域网(WAN, Wide Area Network)和互联网Internet。(简称英特网)。严格说来,互联网并不是一种具体的物理网络技术,而只是通过特定的协议将不同的物理网络联结起来而形成的网际网,但它却深刻地改变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改变了整个人类社会的生活。

1963年,一个名叫拉里·罗伯茨(Larry Roberts)的人首次提出了关于互联网络的设想。1968年,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ARPA,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dministration)为了避免孤立的军用网络在战争中遭袭而导致整个网络的中断,提出了建立军用计算网络集群的计划,并于次年建成了具有4个结点的试验网络。1971年,该网络发展到15个结点和23台主机,并投入使用,被称为ARPAnet。此后,ARPAnet的联结范围逐渐扩大,扩展到政府、大学、企业等等,最终成为一个覆盖全球的互联网络——英特网。1984年,欧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CERN)的Tim Berners-Lee提出了超文本(Hypertext)数据结构,并在1989年发展成为一种信息传播处理的新技术。1991年, CERN正式发布基于超文本的万维网(WWW, World Wide Web)系统,这种系统可以把分布于全球的任何一台与英特网连接的计算机上的信息,通过超文本的交叉索引方式进行链接,供用户检索查阅。Internet与WWW的结合,标志着网络开始真正成为全球性的信息服务平台。

互联网从萌芽时期的ARPAnet算起,至今也不过短短34年,但按照美国市场研究预测所(EForecasts)的预测,到2005年底,全球用户应已达到11亿700万人^③。我国的网络化进程主要始于20世纪90年代,相对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是随着以“五金工程”(即金卡、金关、金桥、金企、金税)为

① Bob Hayward,《Internet现象评析》,《信息经济与技术》1997年第4期第21页。

② [美]尼葛洛庞帝(Negroponte),《数字化生存》,胡泳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

③ 《2005年全球上网人数将突破11亿》,http://www.cnnmaya.com.

主体的中国特色的信息高速公路计划的实施,我国的网络化推进极为迅速。从1997年10月至2005年12月底,8年多来,我国的Internet用户一直以指数级增长(见下表)。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公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表

公布时间	公布次数	上网计算机数(万台)	上网人数(万)
1997年10月31日	第一次	29.9	62
1998年12月31日	第三次	74.7	210
1999年6月30日	第四次	146	400
2000年12月31日	第七次	892	2250
2001年12月31日	第九次	1254	3370
2002年12月31日	第十一次	2083	5910
2003年12月31日	第十三次	3089	7950
2004年12月31日	第十六次	4160	9400
2005年12月31日	第十七次	4950	11100

由表可知,8年内我国上网计算机总数分别增长2.5倍、4.88倍、29.8倍、41.9倍、69.66倍、103.3倍、139.13、165.55倍。上网人数分别增长3.38倍、6.46倍、36.29倍、54.35倍、95.32倍、128.2倍、151.61倍、179.03倍。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2006年1月17日在京发布的《第十七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我国上网用户总数突破1亿,为1.11亿人,其中宽带上网人数达到6430万人。目前,我国网民数和宽带上网人数均位居世界第二。国家顶级域名CN注册量首次突破百万,达到109万,成为国内用户注册域名的首选,稳居亚洲第一。上网计算机数达到4950万台,网络国际出口带宽达到136106M,网站数达到69.4万个。IP地址总数达到7439万个,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居世界第三。

CN域名2005年新增66万个,增长量是国内注册COM等境外域名的8.8倍,在国内新增域名中处于绝对主流地位。2005年我国互联网步入发展的黄金时期,CN域名作为中国互联网的标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CN域名的价值,社会对CN域名的需求也迅速增长。企业掀起了对CN域名的保护性注册和应用高潮。此外,CN域名投资群体也迅速壮大,大量简短好记的CN域名被注册。

在互联网使用方面,数据统计表明,18.2%的网民使用笔记本电脑上网,同比增长800多万人;网民平均每周上网15.9个小时,同比增加2.7小时,增幅为20.5%。18-22点上网人数增加了8个百分点,上网高峰日趋凸显。报告首次统计了网民上网费用,结果显示2005年全国上网费用总规模已经超过1000亿元,这足以显示我国互联网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

1亿网民和百万CN域名,标志着我国互联网用户的规模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同时,带宽用户、IP地址和国际带宽等快速增长,反映了我国在互联网普及和应用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二、网络社会的形成

网络社会是随着计算机网络的迅速发展而形成的。今天,人们在英特网上所享受到的信息资讯服务,已经远不止文本信息的发布、检索和浏览。电子邮件(E-Mail)、电子公告板(BBS)、网上专题新闻组(News)、网络聊天(ICQ)、网络会议(Net Meeting)、网络电话(Internet Phone)、互动视频点播(VOW)、联网游戏(MUD)、电子图书(Ebook)、电子商务(B2B或B2C)、在线数据库(On-Line Database)、软件下载(Download)、文件传输(FTP)、数字化图书馆(Digital Libraries)等网络,特色服务正在越来越多地进入我们的生活,或者说正在使我们的生活融入网络。这种赛博空间(Cyber Space),赛博空间,亦即网络空间或电子空间,是人利用电脑、光纤通讯技术形成国际互联网而形成的,它与现实生活的统一,促进了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的形成。

因此,科学地界定“网络社会”是我们研究和构建网络普遍伦理的前提。目前,学术界对于究竟什么是网络社会尚未形成共识。我认为可从广义和狭义的两个层面来理解网络社会。广义的网络社会是在人类社会的基本形态这个意义上来使用的,泛指“网络化进程中的”或者“网络化的”人类社会。马克思曾经认为,“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与“交互作用”相关的要素包括了社会系统的结构、关系、运行状态与环境条件等。迪尔卡姆则进一步将社会定义为“社会是由人与人的沟通和互动而形成的

结构系统”^①。因此,从社会学的角度,我们可以将网络社会定义为:网络化进程中的人类社会,它是人与人之间基于网络这种全新的沟通和互动方式而形成的结构系统,是一种基于网络的数字化的社会存在。按照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中的划分,它属于与传统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相对应的后工业社会。从这个层面上看,网络社会与传统社会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而是现实社会生活与社会关系在网络空间的延续。狭义的网络社会则是在社会运行形式这个意义上来使用的,在发展并不均衡的网络化进程中,人类社会作为一种物理现实空间与网络虚拟空间的整合体,还较为明显地表现出现实和虚拟的双重存在和二元结构,它总是以数字化为其基本特征,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国际互联网、虚拟技术等高科技的基础之上的。这个以数字化为其基本特征而出现的时代,不再是以原子而是以“比特”(Bite)的方式存在,即数字化存在方式,把全世界的电脑通过国际互联网连接在一起,形成超越现实世界的“虚拟世界”(Virtual World)、“虚拟社会”(Virtual Society)或者“虚拟社区”(Virtual Community)。这种建立于网络平台之上的“亚社会”则构成了狭义的网络社会。本书将从狭义的网络社会的角度来研究人们在网络空间中的有关伦理道德问题。

第二节 网络对社会的双重影响

网络技术在社会中的广泛应用,不仅涉及到技术本身的进步,而且在多方面引起社会结构和人们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改变。电子信息网络直接进入千家万户,它对社会的影响在广度和深度上将超过以往任何一次技术革命。网络的建设和发展在对社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同时也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一、网络推动社会的发展

从20世纪八十年代中叶以来,信息高速公路的雏形——因特网风靡全球,其给全世界带来的福音是举世公认的。

首先,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信息高速公路加快了信息传播速度,这种快速的信息交流,一方面使先进的技术能够为不同国家和民族广为应用,造福于人类。另一方面,可节省大量劳动力,使科技人员免于常规性技术的困扰,能够集中精力处理高技术难题。广泛的信息服务为市场经济中资源的有效配置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西方经济学家认为:信息交流是国民经济增长的信乘因子,其关系式为:社会增产值=各物质生产部门(人才+资金)×信息流量。西方国家在每年统计GDP增长时,通常要计算资本、人力等要素对GDP增长的贡献份额,结果表明:资本、人力等要素对GDP的贡献份额逐渐减少,而信息所占份额却逐年增加,高达50%—70%左右,目前,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正在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据统计,当前,信息技术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达18%,对美国经济的贡献率达30%。

其次,提高劳动力素质,改变产业结构。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会产生出一批新的产业和行业。第一,对信息工业的要求大增。修建信息高速公路,需要众多的设备上的支持,从而,为电信业及其他产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第二,促进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开通信息高速公路,需要大量的网络管理、开发、维修服务人员,这种新兴产业的出现,自然会导致原有一些产业的衰落,从而使产生结构发生变化,产业结构的变化又引起就业结构的变化。据美国统计,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信息业的劳动者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32%、14%、51%。而现在美国劳动者在工业、农业、信息业的就业分布为2.2%,第二产业中的制造业中为13%,美国最大的制造业是微电子工业,它的就业人数已超过240万人,是汽车工业就业人数的3倍,是钢铁工业就业人数的9倍。随着就业结构的变化,要求从其他产业游离出来的劳动力,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及应变能力,这会激起不同岗位上的劳动力产生对知识进行自我储备的强烈要求。随着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多,对劳动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兴产业的工人,已不是原来意义上从事大量体力劳动的工人,而是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及技能的新型工人,那些在信息时代不主动接受教育的人,将无法生存,另外,信息高速公路可使偏僻、落后及其广大贫困中的人们能够得到受教育的机会。在这内、外因的作用下,将使社会成员普遍地意识到知识的重要性、学习的重要性,并渴望接受教育,从而将会迅速提高人类整体文化水平。

^① 夏学姣,《网络社会≠虚拟社区(讲座)》,2000年4月24日。

再次,思维方式上的更新。信息高速公路的开通,信息的快速传递,大大缩短了时空距离,不同种类、不同地域的人们可以在网络上随便进行交流,大大改变了人们原来的时空观念,由于网络传播信息速度快、信息量大、信息面广,每天,人们都能接受到大量的闻所未闻的信息,人们普遍认为:世界变化太快了,由此可促使人们思维方式上的变革和更新。另外,在网络上出现了“超级文本文学”,超级文本小说的出现,对以往人们线性的顺序性的思维是一个冲击,有助于培养人们的跳跃性、联想性思维。这将是人们思维模式质的飞跃,这对创造力是极为有利的。

最后,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在信息网络上,有虚拟的商店、医院、教室、图书馆、世界名胜古迹,人们完全可以足不出户,就能完成所需要做的事。尤其对那些处于偏远地区的人们,可以依此进行及时的医疗救治和拥有较好的教育条件。而在办公室里工作的人员可以把工作搬到家里。人们把生活、工作都转到家庭,逐步形成了托福勒所谓的“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气氛”。

二、网络带来的问题和困惑

然而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我们既要看到信息高速公路给人类带来的全方位的解放作用,同时也应看到它给我们带来的问题和困惑,这些问题和困惑具体表现在:

1. 政治方面

西方大国强权政治一直为发展中国家所公认。但在信息不流畅的时代,西方发达国家推行强权政治,进行意识形态渗透的影响力较弱,一旦信息高速公路全球开通,信息高速传递,西方国家必然要利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他们的政治主张、文化观点,把这些观点直接送到民众面前,从而欺瞒不明真相的人民,直接影响着民众的政治观念。

2. 文化方面

目前,在国际中,信息分布极不平衡,存在着信息富国与信息穷国,在发达国家中,也不平衡,美国在信息数量和规模上要超过欧洲和日本,由于信息传播中的马太效应,即信息越多的国家,得到的信息越多,反之,信息越少的国家,得到的信息越少。这样,造成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依赖,这种依赖潜藏着危机,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利用本国信息优势进行“信息侵略”,为他们文化渗透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客观条件,而信息无国界的传播,对各国的文化造成强烈的冲击,发达国家通过信息传播、宣传和弘扬本国文化,向他国进行文化渗透,其后果导致他国民族文化传统的破坏,对原有文化个性造成威胁,在世界范围内产生“文化同质”现象,损害了世界文化的多元性。

3. 经济方面

信息高速传递,在理论上应该使贫困国家可以直接利用富国耗费巨资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发展本国经济,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但事实并非如此,发达国家为了保护其经济上的实力,对信息资源进行垄断,上网的信息往往是不再需要加密的过时信息,使发展中国家有可能永远处于“发展”中。这种信息资源的垄断,有可能使欧美国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主导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因而,不仅没有缩小贫困与富国之间的差距,反而加大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贫富距离。

4. 社会方面

①信息高速公路的建立,改变了人们的交流方式,由人与人之间直接的、面对面的接触,变为人与机器的交流,人们无须出门,坐在多媒体电脑前,就可以做到看病不去医院、上学不去学校、上班不去公司等,人与虚拟社会打交道,久而久之,会分不清现实与非现实,容易形成幻觉和错觉;人机的信息接收方式,使人与人相互疏离,使个人容易产生孤独、冷漠,与别人交往困难等。②信息污染。由于全球对信息的开发而导致信息的爆炸式激增。

5. 思维方式

处于相对封闭隔离状态中的人,受信息干扰少,有利于人的创造性思维的发展。当一个人排除了外界的过多的信息刺激和干扰后,处于相对隔离状态中,头脑里就会想一些非常独特的问题,产生一些奇异想法,这对于人的思想的深化、创造性思维的激发是很重要的。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每天消极被动地接受大量的信息,过剩的信息不仅浪费人的精力,也浪费人的注意力,人们没有充分的分析、思考、判断的时间,长此下去,人们的理论思维能力便会下降,并会丧失理论思维所具有的批判功能。

面对网络的双重影响,人类面临抉择。网络的迅猛发展,迫使我们必须尽快做出抉择,这种抉择需要我们仔细分析对网络合理的或者不合理的使用,正当的和不正当的使用,好的或者坏的使用,有价值的、无价值的甚至是负价值的使用。如何在发掘网络巨大潜力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低这一巨变可能引发

的不利因素,这就需要更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跳出“纯”技术的视界,对这一革命的社会意义进行“超技术”的思考。正因如此,网络伦理学(Netethics)便应运而生。

第三节 网络社会与网络伦理的特点

现实社会被称为人类第一生存空间,网络社会则被广泛称之为人类第二生存空间,两者共同构成人类的生存环境。但网络社会毕竟不同于现实社会,它有自己的特点。

一、网络社会的主要特点

1. 自由性

追求自由是人的本性和崇高理想,网络得以存在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就在于它为网络主体提供了充分施展各种能力的空间,让网络主体在网络上感到有一种前所未有的自由感。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网络上的自由性,网络的绝大部分功能都不会得以正常发挥,网络就会逐步走向消亡。“没有网络就没有自由,没有自由就没有现在的网络”^①。

2. 开放性。开放的空间为自由的实现提供了广阔的领域,网络社会与我们今天所处的现实“物理”社会的明显区别,是它打破了现在国家概念中特有的“地理”或“国境”界限,消除“这里”和“那里”的局限,使人与人之间联系紧密,也使得人与人之间不同的道德意识、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发生交流、冲突、碰撞和融合变成可能。

3. 虚拟性

在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开始进入到人类日常生活以前,人类社会的运作相对容易管理与维护,一切也都有相应的规则和规范。但当计算机网络深入到我们生活中的每一个领域时,网络行为就具有了“数字化”或“虚拟化”的特点。在网络上我们看到的文字、形象和听到的声音都变成了数字的终端显现,甚至人也变成了一个符号。

在人们相互交往时,现实社会中的那些各种各样的备受关注的特征,如性别、年龄、相貌、种族等自然的和非自然的特征,都能借助虚拟技术得到充分地隐匿和篡改,即便是现实中的不可能,在网络上都是可能的。

4. 平等性

网络的自由性、开放性和虚拟性,打破了传统社会中的等级观念和等级制度,使网络主体拥有平等的身份和平等的社会关系(当然,这种存在于网络空间的平等性也并不彻底)。在网络社会中,权贵难以禁止平民做自己不喜欢的东西,官方的宣传不一定能压倒民间的声音,圣洁高雅与庸俗无聊并存,科学公理与无知妄说同在。这种网络空间中所独具的社会现象,正是一些学者所谓的“互动式民主”(Interactive Democracy)或“直接数字民主”(Direct Digital Democracy)的重要表现。

5. 非确定性

在网络社会中,社会活动与社会关系的参与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非特定的对象。虽然从理论上说,政府监管部门或商业机构也可能通过计算机ID(身份确认)、接入IP或者数字签名等技术手段来跟踪和确定网络社会成员的真实身份,但如果在一切实社会活动中都采用上述技术手段来对网络主体的活动进行监控,无论从技术、法律还是社会成本的角度看,都是既无必要也不大可能的,普通的社会成员对此更是无能为力。同时,由于“网络无国界”,即使我们有能力从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角度确定社会成员的身份及其网络行为,也难以解决跨国的若干技术性问题和法律问题。因此,上述因素决定了网络社会活动及网络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或者说在总体上具有非确定性。

6. 非人性化

计算机为人类的交往提供了便捷,但是,在网络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似乎是“符号”与“符号”在进行交往,人的形象、身份、特征等的数字化,使一切好像是进入一个无踪迹可寻的黑暗世界,也就是说,在电子空间中,人在交往中退到终端背后,看到的只是屏幕,由于人们是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交往,人们往往会做出一些物理空间难以做出的事情,我们很难想象一个人在现实交往中隐瞒自己

^① 赵秀辛,《浅谈“虚拟社会”伦理》,中山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第78页。

的性别,但在“聊天室”中自称是妙龄少女的极有可能是70岁的老头。曾经有一幅著名的漫画:“在互联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正是计算机网络,使那些不可能相会的人聚在一起,但是非人性化的中介使得人们的相聚或多或少扭曲了人的本性。

二、网络伦理与社会伦理的关系

要研究网络伦理问题,我认为首先必须解决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网络伦理究竟是不是一种新的伦理道德。有人认为,网络的出现,给我们的现实社会带来巨大的影响,改变了我们的生活、生产方式,传统的伦理道德已不再适应网络社会的发展,应该用一种新的伦理道德——网络伦理来取缔传统的伦理道德,认为社会伦理与网络伦理有着本质的区别,他们说:“网络传播所形成的伦理观完全改变了以往人们长期形成的伦理规定,网络媒介有自己的伦理道德和自律方式”^①,这便是解释网络伦理不同于社会伦理的有力证据。目前,此种看法似乎已成为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但我认为,此观点是片面的。

笔者认为,网络伦理与社会伦理有差异,但因两者都是对“善”的追求,其根本目标是一致的,因此两者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不存在一种独立于社会伦理的网络伦理,网络伦理实际上只是社会伦理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是社会伦理的延伸和扩展,理由有以下几点:

1. 网络伦理的标准不同于社会伦理的标准,只是一个虚拟问题。

提出网络伦理的标准,不是对既有伦理的否定,而是把既有伦理运行机制引入网络领域,建立网络伦理。有些人对黑客、知识产权与BBS言论等问题,持有不同于现实社会中的道德标准。人们对黑客提出的网络自由、信息免费、共享和敢于挑战权威大加赞赏,于是提出对待黑客与窃贼应持不同的伦理道德观。提出对待使用网络WEB快捷复制、下载与剽窃书籍、音像制品等传统传播物的内容应持不同的知识产权观;提出对待网络BBS与大字报应持不同的言论自由观等等。社会上产生多种关于对具有代表性网络行为的评论,一句话概括就是,认为现实伦理道德标准在网络中已经不适用了,最具代表的是上海大学网络中心徐迎晓先生的《网络伦理和社会伦理之双重标准》一文。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对黑客行为、知识产权与BBS言论等问题的伦理道德评价是需要作具体分析的。

黑客往往是具有高智商的群体或组织,他们的行为往往处于正邪之间。当他们用自己高超的技术通过攻击网络的漏洞,从反面提高网络安全水平时,他们表现出的高智力高技术是值得崇拜的。但如果这种技术危害到社会、他人的利益时,不管怎么样都是应该受到道德谴责的,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至于BBS上言论比一般媒介要开放,这是每个公民言论自由的体现,只是网上更加方便、更少管束,而不是说网络主体可以为所欲为,在网上遵循另一套伦理规范。相反在网上侵犯了别人的名誉、隐私等“恶”的行为,同样要受到道德的谴责,乃至法律的制裁。另外,在对待知识产权问题上,网络主体在了解网络提示后,未经允许仍坚持传播网络资源,从道义上讲,是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也是“恶”的行为,这是不道德的,造成严重侵权行为的同时也受到法律的制裁。

因此,网络伦理标准和社会伦理标准最终是殊途同归的。

2. 从目前国际社会倡导和制定的网络伦理的原则和规范来看,实际上都是社会伦理在网络中的运用和延伸。

比如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制定的十条戒律所规定的:不要伤害他人,诚实可靠,尊重个人隐私,保护知识产权等规范,恰恰也都是人人需普遍遵循的社会伦理。网络中道德的失范,比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网络伦理指出了六种不道德的行为:①有意地造成网络交通混乱或擅自闯入网络及其与之相连的系统;②商业性地或欺骗性地利用大学计算机资源;③盗窃资料、设备或智力成果;④未经许可靠近他人文件;⑤在公共用户场合做出引起混乱或造成破坏的行为;⑥伪造电子邮件信息。这些不道德行为恰恰也是社会道德在网络空间的失控表现。

3. 网络伦理不能独立于社会伦理而存在

(1) 从网络与社会的关系看:网络本身是社会的产物,网络空间的意义是社会所赋予的。从物的意义上讲,网络空间作为一种电子空间,它只是一种虚拟的物理存在,本身并不具备任何独立的社会意义,其所以具有社会伦理意义,主要是因为借助于网络空间进行交往的主体与人的信息交往活动是有伦理意义的。如果没有了主体的交往与人的社会活动参与,网络空间根本谈不上社会伦理意义。因此,社会交

① 毛勤勇,《网络伦理不能独立社会伦理》,《人文杂志》,2001年第6期第138页。